

婚姻登记条例 释义

HUNYIN DENGJI TIAOLI SHIYI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民政部法规办公室

编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D923.906

1

婚姻登记条例释义

主 编
副主编

本书编写人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锋	王宏丽	王香荣
陈光耀	肖登峰	倪春霞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登记条例释义/李健、张明亮主编. - 北京: 中国
出版社, 2003. 8

ISBN 7-80146-784-1

I. 婚… II. 民… III. 婚姻登记-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8849 号

书 名: 婚姻登记条例释义

主 编: 李 健 张明亮

责任编辑: 王秀梅

出版发行: 中国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电传: 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5

字 数: 1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46-784-1/D · 100

定 价: 9.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婚姻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7 号	1
婚姻登记条例	2

第二部分 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结婚登记	28
第三章 离婚登记	66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和婚姻登记证	89
第五章 罚 则	102
第六章 附 则	112

第三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相关说明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	149

第一部分 婚姻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7 号

《婚姻登记条例》已经 2003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二〇〇三年八月八日

婚姻登记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员应当接受婚姻登记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除按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

第二章 结婚登记

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
-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 (二)非双方自愿的;
-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 (五)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第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九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
- (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婚姻登记机关经审查认为受胁迫结婚的情况属实且不涉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应当撤销该婚姻,宣告结婚证作废。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

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第十一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
- (二)本人的结婚证;
- (三)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

办理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件、证明材料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国际旅行证件。

离婚协议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二条 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第十四条 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和婚姻登记证

第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将该判决书副本收入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 (二)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
- (三)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超过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

第二十条 本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证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领结婚证、离婚证应当交纳工本费。工本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1994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是关于制定《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和婚姻登记员资格、登记收费管理等问题规定。和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相比,条例作了很多原则性修订,如制定条例的目的,开宗明义第一句就是“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取代了原来的“加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制定条例的依据,除了婚姻法以外,没有提及其他“有关法律”。删除了有关“依法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的提法,因为,所谓违法婚姻,应当区别不同情形来进行不同处理,即是否符合无效婚姻或可撤销婚姻的规定,而不是用行政管理的手段笼统地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删除了原条例中关于“依法履行婚姻登记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这样比较笼统的表述;条例没有列举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因为民政部门主管婚姻登记工作早已在国务院规定的民政部“三定”方案中明确,在条例有关条款中也分别明确了国务院民政部门、省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的职责。同时规定婚姻登记员要经过专门培训才能具备办理婚姻登记事项的资格,并规定了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不得收取工本费以外的费用。条例规定,其适用范围包括中国内地居民之间、中国内地居民与外国人以及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之间的所有婚姻登记,对于

原来各个分散的单项法规、规章进行了整合。这些原则的修改,对整个条例的修订起到了统领作用。这些基本思想,贯穿在整个条例的具体条文中。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制定条例的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一、修改条例的背景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该《决定》对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作了修改。同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一)》),对婚姻法实施过程中较为普遍存在的重大问题作出了明确解释。作为婚姻法的配套法规,1994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同年2月1日民政部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需要作相应的修改。例如:关于婚姻登记,新修改的婚姻法增加了补办结婚登记、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等内容,条例必须对此作出相应程序性规范。《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的某些提法如“违法的婚姻行为”在提法、情形及处理方式上均与修改后的婚姻法不一致,必须与法相统一。此外,针对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十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总结新的经验,需要对条例规定的有关制度予以修改和完善。例如:将现行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婚姻状况证明的制度改为由当事人本人就其婚姻状况做出声

明并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的办法等。条例在适用范围上也作了调整,它不仅适用于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而且还包括内地居民与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之间的婚姻登记。从条例施行之日起,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废止。同时,以往依据该条例制定的《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等若干分散的、缺少系统、不便群众掌握和婚姻登记机关执行的法规、规章等也同时废止。

(二)修改条例的指导思想

在条例修改过程中,有关部门广泛听取了多方面的意见。一些专家学者认为,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有较多的行政管理色彩,与婚姻法的立法精神不一致。婚姻登记的目的和作用,是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对婚姻登记当事人是否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或者离婚条件进行审查并依法进行登记。结婚和离婚属于民事行为,登记机关除了依法履行登记职责外,不存在对婚姻当事人及其婚姻关系进行行政管理的问题。特别是新修改的婚姻法增加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规定,如果当事人的婚姻不符合婚姻法规定的条件,可以采取宣告婚姻无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销的办法处理,而不是对当事人实行行政处罚。立法工作者认为,这个建议是有道理的,对修改条例具有指导意义,并采纳了这一建议,取消了条例名称中的“管理”字样以及条例中“监督管理”一章的内容。

(三)修改条例的方式

修改条例通常有两种方式:一种是重新制定,适用于从内容到形式作大幅度修改;一种是作适当修订,适用于对部分内容作局部修改。这次修改,由于涉及条例名称的修改,适用范围的调整以及对各章内容的增减和重新组合,如果采取修订的方式则难以满足需要,因此实际采用了重新制定的方式。修改后,条例的结构有较

较大的变化。原条例分为六章三十四条,各章分别为:总则、婚姻登记机关、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档案和婚姻关系证明、监督管理、附则。修改后的条例分为六章二十二条,各章分别为:总则、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档案和婚姻登记证、罚则、附则。

二、制定条例的目的

(一)规范婚姻登记工作

规范婚姻登记工作是有效实施婚姻法的重要保障。自从1950年我国有了第一部婚姻法以来,就有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的配套法规。我国婚姻法关于婚姻登记的规定有个明显的特点,就是婚姻法虽然规定了婚姻登记制度,但是十分原则,只有通过制定配套法规才具有可操作性。婚姻登记工作是由各个地方为数众多的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具体实施的。如果没有统一的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婚姻登记工作就无法开展。婚姻登记包括结婚登记、补办结婚登记、离婚登记、复婚登记、撤销受胁迫的婚姻以及补发结婚证、离婚证等诸多事项,婚姻登记机关能否依法履行职责直接关系到婚姻登记制度能否得到有效实施以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障。

规范婚姻登记工作的立法层次有多种。按照立法法的规定,立法层次自上而下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会议制定的地方法规,国务院部委制定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适用于全国,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适用于制定法规和规章的当地。在此次修改条例之前,规范内地居民之间婚姻登记的立法形式是行政法规,而规范内地居民与港澳台居民、华侨、外国人之间婚姻登记的立法形式是部门规章。此次修改条例,考虑到办理内地居民与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之间婚姻登记的实践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经验,作

统一立法规定的条件已经具备,因此,完全可以统一以国务院行政法规对婚姻登记作全面规范。

(二)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享有自主地决定自己婚姻的权利。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结婚自由(反之还有不结婚的自由),就是结婚的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第三人加以干涉。保障结婚自由,是为了使男女双方能够基于自己的意愿结为夫妻。离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自主地处理婚姻关系。保障离婚自由,是为了使无法维持的婚姻关系得以解除。婚姻自由与包办婚姻、买卖婚姻是相对立的,也与轻率地对待婚事或者放荡的对待两性关系毫无共同之处。实行婚姻自由制度,就要制止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的行为,抵制随心所欲的两性行为。

一夫一妻,是指男女双方结成的夫妻。其中,一个男人只能娶一个妻子,一个女人只能嫁一个丈夫,任何一个人不能同时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缔结婚姻关系。同时,我国法律也禁止同性之间结婚。保障一夫一妻制度,是在婚姻关系上实现男女平等的必要条件。一夫一妻制是与一夫多妻制或者重婚行为相对立的。重婚是指有配偶的人或明知他人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的违法行为。重婚是破坏一夫一妻制的严重违法行为,实行一夫一妻制就必须坚决反对重婚。我国刑法将重婚列为犯罪行为,可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

男女平等,是指夫妻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个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男女平等制度是与中国历史上封建的男尊女卑制度相对立的。保障男女平等制度,是在婚姻关系上实现婚姻自由的必要条件。

(三)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婚姻当事人依法缔结或者解除婚姻关系,是保护婚姻当事人

合法权益的必要条件。只有依法缔结或者解除的婚姻关系才能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否则,不受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婚姻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合法权益是指法律规定的权益。权益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只有当义务人依法对权利人履行义务时,权利人才能从依法享有的权利中得到利益。婚姻当事人既有他们共同的合法权益,也有他们各自分别的合法权益。婚姻当事人共同的合法权益,如在财产方面,表现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某些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存在于夫妻个人之间的许多方面,有人身关系方面的,如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权利和义务,一方应当依法履行的扶养义务就是另一方应当享有的合法权益;有财产关系方面的,如夫妻之间有相互继承财产的权利。

三、制定条例的依据

本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制定本条例。这就是说,条例作为婚姻法的配套法规,是依据婚姻法制定的。与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关于立法依据的规定相比较,条例关于立法依据的规定中取消了“有关法律”的规定。“有关法律”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规定了婚前医学检查制度,由于本条例的规定不再涉及婚前医学检查的内容,所以制定条例的依据也不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四、条例取消了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中有关“依法处理违法的婚姻行为”的提法

所谓“违法的婚姻行为”,严格地说,只有违背婚姻法禁止性规定、违背国家其他法律而缔结婚姻的情形,才能被认为是违法。比如,当事人重婚、或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